

宗旨：本學系的教育宗旨在於「培養符合時代潮流並具備公民素養的資料分析與統計精算之專業人才。」

- 教育目標：**
1. 培養資料核心初階人才
 2. 培養統計精算之初階人才
 3. 學習基礎理論與實務技能
 4. 融合產學資源與學用接軌
 5. 落實本校全人教育之目標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學生具備五大核心能力—

1. 具備統計資料與精算的基本知識
2. 具備資料分析與探討問題的能力
3. 具備軟體操作與程式設計的能力
4. 具備獨立思考與自主學習的能力
5. 具備自我表達與溝通協調的能力

真理大學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日間部 112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12 年 06 月 0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05 月 01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04 月 18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 (112)				第二學年 (113)				第三學年 (114)				第四學年 (115)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一)	校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一)	校必	2	2	0	專業倫理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二)	校必	2	0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二)	校必	2	0	2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本國語文	校必	2	2	0	體育(三)	校必	1	2	0	法律與生活	通必	2	2	0	專題研究(二)	專必	1	2	0
電腦運用與運算思維	校必	2	0	2	體育(四)	校必	1	0	2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文字探勘與社群分析	專選	3	3	0
資訊素養	校必	2	2	0	校訂共同選修	校選	4	2	2						競賽模擬	專選	3	3	0
體育(一)	校必	1	2	0	通識分類選修	通選	4	2	2	專題研究(一)	專必	1	0	2	圖論專題	專選	3	3	0
體育(二)	校必	1	0	2						資料探勘導論	專必	3	3	0	賽伯計量學	專選	3	3	0
服務教育(一):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	校必	1	1	0	程式設計(一)	專必	3	3	0	壽險數學	專必	3	3	0	存活分析	專選	3	0	3
服務教育(二):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	校必	1	0	1	程式設計(二)	專必	3	0	3	資料結構	專必	3	0	3	巨量資料處理	專選	3	0	3
思維方法	通必	2	2	0	機率論	專必	3	3	0	線性模型	專必	3	3	0	企業實習	專選	2	0	2
自然永續概論-生命篇	通必	2	0	2	複利學	專必	4	4	0	無母數統計	專選	3	0	3	運動大數據分析	專選	3	0	3
					統計學	專必	4	0	4	財務數學導論	專選	3	0	3	財務工程導論	專選	3	0	3
微積分(一)	專必	3	3	0	資料庫導論	專必	3	0	3	統計程式	專選	3	3	0	資訊安全導論	專選	3	3	0
微積分(二)	專必	3	0	3	財務管理	專必	3	3	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專選	3	0	3					
線性代數	專必	3	0	3	投資學	專選	2	2	0	機器學習	專選	3	0	3					
專業課程導讀	專必	2	2	0	離散數學	專選	3	3	0	精算實務	專選	2	0	2					
資料科學概論	專必	2	2	0	複利專題	專選	3	0	3	統計軟體	專選	2	0	2					
風險管理與保險	專必	3	0	3	作業研究	專選	3	0	3	資料視覺化	專選	2	0	2					
經濟學	專必	3	3	0						數值分析	專選	3	3	0					
統計資訊應用淺談	專必	2	0	2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14	9	7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6	4	4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2	0	2	校訂共同必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0	0	0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4	2	2	校訂共同選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4	2	2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2	2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4	2	2	通識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21	10	11	專業必修合計		23	13	10	專業必修合計		13	9	5	專業必修合計		1	2	0
專業選修合計		0	0	0	專業選修合計		11	5	6	專業選修合計		24	6	18	專業選修合計		29	15	14
總計		39	21	20	總計		48	26	24	總計		49	21	29	總計		32	19	14

註：1.畢業總學分 130 學分，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0 學分。

- (1)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其中「體育」4 學分、「服務教育」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與「資訊素養」修課時間請依所屬班級配課時間修習。
 - (2)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
 - (3) 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思維方法」、「自然永續概論-生命篇」、「法律與生活」)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至少需修 1 科社會科學類、1 科人文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技能)任選。)
- 2.專業課程 90 學分：專業必修 58 學分、專業選修 3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32 學分中，屬本系所開設者不得低於 26 學分。外系所開設課程得被認為本系之專業選修科目者，計有會計學(3)、**總體經濟學**(3)、財務分析(3)、金融市場(3)、電子商務(3)、運動行銷學(2)、保險法(2)等相關課程，其中括弧中的數字代表該課程能被本系承認的最高學分數。
- 3.修習微積分(一)(二)、機率論、統計學、複利學、壽險數學等課程者均需修習相對應課程之實習課。重補修且衝堂者可申請免修。
- 4.畢業生授予理學士學位。